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吳先生將透過Fate Invest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權益(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Fate Investment及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te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有關吳先生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且不過分依賴彼等，此乃基於下列因素：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將於[編纂]後擔任執行董事並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履行職能，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的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
- (i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獨立人士，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對此有深入了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其中包括)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及／或由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品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已向相關銀行獲得確認及相關抵押品將獲解除而相關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期間，創基工程董事(包括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偶爾需要提供擔保予保險公司，以作保險公司向我們的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妥善履約的部分代價。董事確認已向相關保險公司取得確認及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本滿足其財務需求，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的協助。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因為：

- (a)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乃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多個獨立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集團與天方置業、吳先生及趙女士就租賃董事宿舍及員工度假屋訂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 租賃協議」一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相關物業並不構成我們營運設施的一部分，並可於需要時由市場上的其他可資比較租賃物業取代。儘管吳先生已根據租賃辦公室的相關租賃協議規定，以創基工程的利益向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見「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吳先生對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個人擔保」一段更詳細披露)，董事並不認為就此對吳先生有任何重大依賴，因為吳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個人擔保，且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而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需要吳先生提供擔保的租賃協議。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員處理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管理、處理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

- (1) 於天方置業、偉京、潤龍、弦制作及龐比度以及弦創控股有限公司(「弦創」)(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新程創投有限公司(「新程」)及Sky Range(均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有經營業務活動)擁有100%權益(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 (2) 於弦點有限公司、弦力有限公司、弦大有限公司、弦天有限公司、弦正有限公司、生活家控股有限公司、生活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家有限公司、生活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弦建築有限公司(「天弦建築」)(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創基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金創基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通過弦制作間接擁有弦動(金屬)有限公司(「弦動」)90%權益(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即Metalliqx Pte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沒有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及
- (4) 於創基集團控股直接擁有100%權益(該公司於往績期間開始時持有創基工程2,499,000股股份，直至向Team World轉讓有關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為止。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在香港的一間擔保有限公司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程裝飾商會」，連同偉京、新程、潤龍、弦制作、龐比度、Sky Range、天方置業、弦創統稱為「其他公司」)的成員。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確認上述公司於往績期間及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申索、訴訟及法律聆訊(不論實際或受威脅)。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與本集團具有任何重疊客戶及／或供應商。此外，上述公司如納入本集團內，概無於往績期間出現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虧損。

業務分界

吳先生認為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的焦點明確有別，因為：

1.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程及弦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程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持有天弦建築100%權益除外)，弦創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持有潤龍、弦制作、龐比度、Sky Range及天方置業的100%權益除外)。
2.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潤龍、龐比度、Sky Range、天方置業及偉京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往績期間，天方置業出租物業及車位予本集團以作董事的宿舍。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天方置業租賃董事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租賃協議—天方置業」一段。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向Sky Range提供裝修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承接該項目。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項目的合約總額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應佔的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項目的毛利率與本集團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他具類似規模及繁複程度的項目相若。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活動包括團結裝修行業的持份者、推廣專業形象、提供優質服務及協作以促進裝修行業的發展，以及為資深工人整體提供支援及技術傳承，為非牟利機構。
4.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弦制作主要從事按客戶要求買賣屬標準設計的活動家具。其不提供任何裝修服務或維修及保養服務。弦制作的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不同，因為本集團作為裝修服務的一部分而採購的門、家具及配件乃按客戶的規格定制。弦制作曾於往績期間向新鴻基集團提供標準設計的活動家具。有關的活動家具並非用於我們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或維修及保養服務。

弦動於往績期間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弦動將從事油漆貿易業務，其被視為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大為不同。而本集團並無意向弦動採購有關油漆。

董事考慮到上文所述，認為其他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會擁有、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